

【計畫近況】

東亞法院與法律繼受研究計畫⁺

計畫總主持人：
葉俊榮^{*}

總計畫

東亞法院之間如何互動與相互影響，對於東亞民主理念與法治主義的發展，具有學理上的重要意義。本計畫希望結合多位不同法學領域的學者，以法院功能的演變與發展為經，以法律的繼受與發展為緯，以法院的功能為核心，共同探討東亞的司法實踐與理論發展，並進一步掌握臺灣法院與法文化在東亞的網絡定位。

本計畫的範疇除了臺灣以外，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與越南等，涵蓋具有代表性的法律繼受背景、政治社會結構、發展型態的國家，在議題內涵上則以法院與法律的社會承擔、民間信賴、正義實現效能，以及國際化為重點。

分項計畫

東亞憲法法院角色的演變與社會對話

本研究延伸東亞憲政主義的討論，探討憲法法院所反映的歷史及社會脈絡，包括過去歷史遺留、社會現實以及社會需求等。

東亞經濟法的繼受與發展： 以經濟法制發展為核心

本研究從法院的組織與程序、法院的經濟管制功能與法院的國際化等面向對東亞的經濟法制發展進行探討。

東亞法院的民事紛爭解決： 東亞民事程序法制的繼受與變革

本研究以東亞民事程序法制之繼受、變革及發展為主軸，分別探討民事程序制度之四大

⁺ 本計畫係本校執行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校內拔尖研究計畫之一。

^{*}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領域，涵蓋民事訴訟程序、法院對於裁判外紛爭處理程序之支持與監督、家事事件程序及債務清理程序（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為中心）。

東亞法院的治理功能：
從發展型國家到管制型國家

東亞國家已遠離「發展型國家」的脈絡，但以經濟為主軸的發展方向並未改變，面對全球化的激烈競爭，國家發展經濟的壓力不減反增。本研究將在此背景下探討東亞各國法院的治理功能，包括東亞法院初步展露的管制型國家特色是否為真、東亞法院的表現與其他管制型國家是否有所不同等。

東亞民法的理論繼受與法院實踐

本研究希望探尋東亞各國對於歐陸民法的理論繼受在法院的實踐過程，甚至東亞各國彼此間民法理論之繼受與實踐過程中，出現的「去時間化的意義變遷」。特別著重在觀察東亞各國繼受之民法理論與固有法制間的異同，以及東亞法院如何進行融合與續造，承擔法律的社會規制責任，進而發展出屬於該國本土特色的繼受成果，藉以探求東亞區域民法的差異及整合或統合的可能性。

計畫執行近況

本計畫之執行近況可至本計畫部落格 <http://eacourt.blog.ntu.edu.tw>。以及東亞法院論壇 Forum on East Asian Courts 臉書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eacourt> 查詢，內有提供歷次活動訊息、紀要及相片集錦。

「法院的契約觀：華人社會的實踐」
學術研討會

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報告人：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張文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蔣朝陽（澳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鄭春燕（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副教授）

沈冠伶（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章武生（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從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王洪亮（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

與談人：林明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陳英鈴（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孫迺翊（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詹森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郭書琴（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邵慶平（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林春元（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內容：本研討會為第一次以契約紛爭以及法院功能為中心，尤其著重於華人社會紛爭解決之面相，以兩岸四地為代表，以其經濟突破與發展為背景，觀察法院功能脈絡，掌握兩岸四地法院之間如何互動與相互影響，此對於東亞民主理念與法治主義的發展，具有學理上的重要意義。本研討會希望結合多位不同法學領域的學者，以華人特殊文化為經，經濟發展轉型為緯，以法院的功能為核心，重視法院判決以及解釋，共同探討華人社會的司法實踐與理論發展，並進一步掌握臺灣法院與法文化在東亞的網絡定位。

東亞法院論壇系列（十八）

美國問題解決法院（Problem-Solving Courts）
之引介——從家事法庭之觀點

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持人：葉俊榮（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主講人：李莉苓（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與談人：沈冠伶（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內 容：本論壇著重理論與實務之比較，特別邀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臺北地方法院李莉苓法官進行演講，提到家事法庭是個迥異於民刑事之法庭，強調紛爭解決一次性，例如資源整合、分案集中等。目前臺灣之家事法庭法官裁量權大，造成法院之安定性、穩定性降低，同時法官亦面臨未結案數字與個案照顧之掙扎。「問題解決法院」（Problem-Solving Courts）重新定義司法目標，從公平、正義轉為為了改善加害人、被害人，善用司法權、檢視問題爭議之前因後果、專業合作、重新思考司法實務人員角色等等，並以治療式、修復式司法為概念。在實務運作上，探討我國原有制度、文化，發展出適合的模式。

東亞法院論壇系列（十九）

請求意思表示給付之訴：訴之聲明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討

日 期：2014 年 12 月 9 日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法庭

主持人：吳從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主講人：陳志雄（執業律師、財團法人民法研究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許士宦（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內 容：本次講座邀請到資深實務界專家陳志雄律師，探討其針對意思表示及給付之訴所觀察到之問題並提出其見解。在實務界，意思表示的範圍，以及是否可以宣布假執行，搭配不同的給付之訴，以往往往產生可以解釋的空間。陳律師歸納法院中不同種類之意思表示給付之訴，並且分析關於契約之訴之細項，得出其請求權基礎，並加以應用。請求意思表示給付之訴，在實務上，尤以有關不動產之登記更屬普

遍，因主張優先承購權而請求塗銷登記及訂立買賣契約，以實現優先購買權者。本次論壇與談人許士宦教授亦提出其所研究之學說見解，設計出臺灣特有之本土脈絡，認為應與實務結合以活絡執行學說之研究。

